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与重庆宏声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与重庆宏声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声集团”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与宏声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并委托宏声集团代为行使公司对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0%表决权的权利，对公司对外投资权益不会造成影响。本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重庆宏声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重庆宏声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忠年

职 慧

于秀峰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